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部投资和对外投资。内部投资是指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重大技改和更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等投资；对外投资是指对外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各种形式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指对本公司投资的立项、论证、审批、实施、考核、回收或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 第三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高于10%、但低于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高于10%、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高于10%、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高于10%、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投资事项。非经董事会特别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长审批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董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以后,应在最近一期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详细报告。

第十条 公司总裁的投资审批权限为:单项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及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公司总裁可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再授权。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投资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投资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裁汇报，总裁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二十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 第五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原《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作废。